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1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定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00 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7、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上述议案六、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九属于关联交易,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进行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有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8、2020—019)。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00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 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0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公司418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振涛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211511　　传真:0351-621728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西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7.00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山西古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牌转债”)3,920,000张(人民币3.92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祥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牌转债2,480,120张(人民币248,01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6%。

2020年1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5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金牌转债39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912,120	23.26%	392,000	520,120	13.26%
合计	912,120	23.26%	392,000	520,120	13.26%

备注:建潘集团本次减持的392,000张金牌转债,其中300,000张金牌转债系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给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等战略合作方。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是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公司将借助各自资源优势,在新零售、资本等领域加强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正式项目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0 年至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山西、福建、上海、辽宁、贵州、广东六个省份”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长实通信正式收到由中国移动集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上述项目《中选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序列	项目名称	省份	合同服务周期	中选份额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山西	2020—7—1至2023—3—31	23%	14,552.4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2020—7—1至2023—3—31	23%	21,929.4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	2020—7—1至2023—3—31	16%	14,444.2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2020—7—1至2023—3—31	19%	11,779.8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2020—7—1至2023—3—31	10%	10,784.38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2020—7—1至2023—3—31	8%	20,172.84
合计		——	——	——	93,663.18

注:1、上表中“预计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具体代维服务起始日期以省公司实际代维执行日期为准。

二、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上述中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巩固公司在通信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年—2022年预期将是运营商5G建设的重要时期,未来5G建设的提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告涉及的中选合同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正式项目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9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5

传真号码:028-8417342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　话:028-68727815

传　真:028-84173422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未获得通过。公司认为该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该等议案再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获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8人, 代表股份325,035,58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6.0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人,代表股份294,07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706,118,997股的4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30,956,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1-5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3-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52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507,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3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97%;反对507,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467,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3%;反对56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7,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34%;反对567,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3,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57%;反对1,062,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57%;反对1,062,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7%;反对1,218,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8%;弃权3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77%;反对1,218,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58%;弃权3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65%。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03%;反对1,02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3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6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303%;反对1,02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32%;弃权3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65%。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9,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1%;反对856,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8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81%;反对856,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1-2项议案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6项议案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马楠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2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6)。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7.《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8.《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9.《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方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预计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公司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11.《关于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范洪岩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曹光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杨晓慧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杨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许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